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*聯絡人：李振華

*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 # 1414

*傳真：06-2981502

*電子信箱：tncfd300@tn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，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(可複選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**SGA：聲門上呼吸道(Supraglottic Airway)**，含喉罩呼吸道(LMA)及 iGel 等各種型號。

(二) **BVM：袋瓣罩甦醒球(Bag-Value-Mask)**。

(三) **KED：軀幹固定器(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)**。

(四) **CPR：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**。

(五) **AED：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)**。

(六) **Aspirin：阿斯匹靈**。

(七) **NTG 含片：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(Nitroglycerin)**。

(八) **醫療／線上指導醫師核簽：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(EMT-P)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(Advanced Life Support；ALS)處置。**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；縱項目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：

(一) **呼吸道處置：分為口咽呼吸道、鼻咽呼吸道、抽吸、哈姆立克法、SGA、鼻管、面罩、非再呼吸型面罩、BVM、霧化吸入型面罩、其他。**

(二) 創傷處置：頸圈、清洗傷口、包紮止血、骨折固定、長背板固定、KED 固定、其他。

(三) 心肺復甦術：自動心肺復甦機、CPR、使用 AED。

(四) 藥物處置：靜脈輸液、口服葡萄糖、協助 Aspirin、協助 NTG 含片、協助支氣管擴張劑。

(五) 其他處置：保暖、心理支持、急產接生、約束帶、灌洗眼睛、測量血糖、其他。

(六) 醫療／線上指導醫師核簽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緊急救護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